001

 417
 2023
 589

 1
 11

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

浦绿容 [2023] 121号

关于轨道交通 13 号线东延伸工程苗木搬迁 及综合利用组织方案的批复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:

你单位《关于上报上海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东延伸工程(团结河桥拆桥拔桩、高科中路站)苗木搬迁及综合利用组织方案的请示》(浦交通[2023]43号)收悉,经研究,原则同意本方案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项目概况

上海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东延伸工程,于 2022 年 6 月获规划调整批复,11 月取得工可批复(沪发改城[2022]81号),本工程绿化搬迁范围为张东路与中科路交叉口西南侧、银东路与张东路交叉口东西两侧、高科中路与张东路交叉口西北侧等,行政许可正在办理过程中,搬迁绿地面积约 15071 平方米(最终以行政许可为准),其中 12322 平方米隶属于区绿化中心,2749 平方米

隶属于区道运中心,搬迁乔木 591 株,主要搬迁香樟、栾树、桂花等品种。

本项目根据《浦东新区重大工程和财力投资项目苗木补偿、搬迁指导意见》(浦环保市容[2013]911号,以下简称《指导意见》)执行。

二、组织实施

- (一)按照《指导意见》,本方案所涉及的绿地由管理单位 与你单位在完成设施量清点确认后,由管理单位将管理权及苗木 设施移交你单位,移交日期以正式移交接管合同为准,管理单位 自移交日起停止核拨该绿地养护费用。
- (二)绿化搬迁应安排移植季节搬迁,严格按照绿化迁移技术规范和上报方案实施,做好保湿措施,确保施工质量和苗木成活率。施工场地应做维护,注意对周边绿地的保护。
- (三)本搬迁工程应按相关规定进行招标,确定搬迁实施单位。
- (四)搬迁苗木种植到高科中路(近张东路)绿地和都昌路苗圃。其中,直接利用至绿地的乔木 180 株、灌木 78 株,请与管理单位做好衔接;搬迁至苗圃过渡利用的乔木 402 株、灌木 434 株,请会搬迁单位做好搬迁苗木的日常管养及后续苗木的利用。

三、监督管理

自移交接管日起,你单位应做好该绿地施工现场管理,现场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,加强巡查监督,不得野蛮施工。同时应加强 迁移苗木的养护管理及相关信访投诉处置工作。

四、费用标准

根据《指导意见》及搬迁方案,本项目直接利用苗木含一次起挖费、运输费及种植费;苗圃过渡利用的苗木搬迁费包含一次起挖费,苗木运输、种植等后续费用由搬迁单位自行解决;循环利用的苗木包含一次苗木起挖费、运输费,按人工裸根起挖计费,地被类原则不计起挖费。苗木按实际起挖泥球大小计起挖费。

本项目绿化搬迁费用根据《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》 SHA2-31-2016及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五、其他

根据《指导意见》,搬迁单位享有搬迁苗木的使用权,搬迁设施量按规定予以核销。搬迁至外环绿带的,养护期满后(一年)移交给管理单位。

下一步,请你单位按规定办理相关行政许可后,依据以上批 复内容实施。绿化恢复不得低于原现状标准,并跟管理单位做好 对接。

请区绿化中心、区道运中心做好现场监管工作。特此批复。

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23年6月28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 区绿化中心,区道运中心。

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办公室

2023年6月29日印发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
浦交通〔2023〕43号

签发人: 诸正君

关于上报上海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东延伸程 (团结河桥拆桥拔桩、高科中路站) 苗木搬迁 及综合利用组织方案的请示

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:

上海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东延伸工程,于 2022 年 6 月获批《上海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(2018-2023 年)调整》,于 2022 年 11 月取得工可批复(沪发改城[2022] 81 号)。主要功能为支持张江科学城建设,改善地区出行条件,完善轨道交通网络。本工程位于浦东新区,线路自既有 13 号线张江路站,经中科路、张东路,至丹桂路站,全长 4.52 公里,全部为地下线,共设地下车站 2 座,分别为高科中路站和丹桂路站,设张江路站新建工作井和中间风井各一座。上海申通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项目建设单位,我公司为浦东新区确定的项目前期实施单位,目前项目工可和初步设计已批复。

上海市轨道交通13号线东延伸工程(团结河桥拆桥拔桩、高

科中路站)建设,需搬迁绿地面积共计15071.2平方米。

其中12322平方米隶属于新区绿化中心,搬迁范围为张东路与中科路交叉口西南侧;银东路与张东路交叉口东西两侧;高科中路与张东路交叉口东北侧;高科中路与张东路交叉口西北侧;高科中路与张东路交叉口东南侧;张东路(银东路-高科中路)两侧绿化带;2749.2平方米隶属于新区道运中心,搬迁范围为张东路(银冬路—高科中路)(4k+070—4K+350);高科中路(张东路两侧)k5+447.8-k5+555;张东路(高科中路-益江路)(4k+415—4K+445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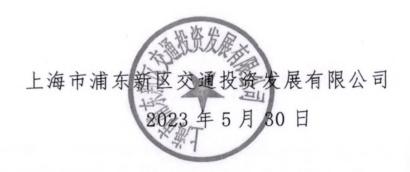
本次绿化搬迁面积为15071.2平方米,搬迁乔木591株,搬迁灌木518株,搬迁片植灌木3437.6平方米。其中180株乔木、78株灌木迁入高科中路-张东路绿地;402株乔木、434株灌木迁入都昌路苗圃。

为科学、合理地开展绿化搬迁工程,我公司已编制完成上海 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东延伸工程(团结河桥拆桥拔桩、高科中路 站)苗木搬迁及综合利用组织方案,现报请贵局审核。

特此请示,请予批复。

附件:上海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东延伸工程(团结河桥拆桥拔桩、高科中路站)苗木搬迁及综合利用组织方案

(联系人: 汪洁 联系电话: 18516290761)



浦东交通行政办

2023年5月30日印发

(共印5份)

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拟文稿

题目	关于轨道交通 13 号线东延伸工程苗木搬迁及综合利用组织方案的批复		
发文文种	批复	密级	一般
发文 文头	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	发文 字号	121
电子 发送		保密 期限	
公文属性	主动公开		
签发 意见	同意发。注意标题字体。 {刘军[2023/6/28 14:34:59]}		
分管 领导 审核			
复核 意见	已核。请刘军同志审核并签发。{高瑞莲[2023/6/27 18:01:19]}		
主送	上海市浦东新区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		
抄送	区绿化中心、区道运中心		
核稿 意见	已核。{徐小花[2023/6/27 9:22:05]}		
主题词			
会签			
处室 审稿	拟同意。{赵文章[2023/6/27 8:53:43]}		
传阅 意见			
备注	附件无需打印{汪婷[2023/6/26 14:10:48]}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 主动公开{赵文章[2023/6/27 8:53:43]}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 主动公开{高瑞莲[2023/6/27 18:01:19]}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 主动公开{刘军[2023/6/28 14:34:59]}		
	拟稿人汪婷 校对 监印	-	23-06-26